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 9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 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亦隨之終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信託契約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到期日) 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業經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733 號函同意備查。
- 三、 本基金到期結算分配金額之給付，將由基金保管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08 月 19 日匯款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約定買回帳戶。
- 四、 特此公告。